

#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 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依章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選出會員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大會代表名額依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會所屬各醫療事業單位(或分會)應選代表名額，按各事業單位(或分會)會員人數與本會會員總數之比例核算之。但每一事業單位(或分會)至少須產生代表一人。

每屆代表改選前二個月，理事會應就選舉事宜成立選舉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五名理事擔任之綜理選舉相關事務。

第四條 大會開會時應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五條 大會開會時，本會理監事及經大會選出之各類人員均應列席。

第六條 大會設秘書處負責綜理大會籌備及開會等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本會指定會務人員擔任之。

第七條 大會提案審查交由當屆理事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所屬新增事業單位(或分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於次屆改選時，依本規則第三條辦理之。原各事業單位(或分會)或應資方分派至新增事業單位工作之應屆會員代表任期不變。

第九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